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飯店旅館二次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二次公開播送(公播+公演)費率：

- 1.飯店旅館，每個客房每年100元。
- 2.公用設施，每一設施區域，每年100元。

A、審議理由：

一、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協商的結果：

（一）現行市場費率：

①旅館房間之公開播送費率：

原 RPAT 並未訂定訂旅館房間之公開播送之費率，其實際收費標準 20 元／房間／年（公播＋公演），而在其最新公告之費率提高為 100 元／房間／年。

②旅館公用設施：

原 RPAT 並未訂定訂旅館公用設施之公開播送之費率，亦未收取此部分費用，而其最新公告之費率調高為 100 元／房間／年。

（二）本會旗下眾多會員皆屬此行為之實際利用人，但 RPAT 在變更費率部份從未事先告知本會，亦未向任何會員通知，更遑論曾和利用人協商亦或是採納利用人之意見，其自行公告於網站上之行為實令人錯愕，故申請人依法申請審議。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以目前利用人無法事先掌控電視機播放之歌曲情形來說，加以各集管團體實際收費標準來看，目前：MUST 55 元＋MCAT 20 元＋ARCO 42 元＋**RPAT 20 元**＝137 元，但如依新公告收費則：MUST 55 元＋MCAT 20 元＋ARCO 42 元＋**RPAT 100 元**＝217 元，使飯店旅館業者因播放電視所伴隨之音樂(非刻意播放音樂之行為)成本提高至近 2 倍，另還有其他未知的著作權人著作，並負擔民、刑事責任風險，造成旅館飯店經營業者過大的責任與負擔。「單位：元/房/年」

(二) 對於利用人之實際利用情況：飯店業者主要係以推動觀光產業發展並提供舒適的住房環境供旅客們，不論是洽公或觀光、休憩均有良好的居住品質，因此飯店業者絕非以提供電視服務為主要收入，而是以提供舒適的住房環境及高優質的軟體服務品質（如餐飲服務）為主要銷售產品。更何況，一般會入住飯店的客戶探究其投宿之主要動機不外乎為：①洽公 ②觀光旅遊，細究此二種因素：公事洽辦及觀光景點的旅遊才是其住房的主要原因，幾乎不會有人是為了看電視而跑到旅館飯店住宿，更顯現電視音樂對旅館業者經營的重要性幾乎是微乎其微。

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茲就各音樂及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數量供參以明示 RPAT 之管理著作數之市占率是多麼微小，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數量僅不到同為管理錄音著作的 ARCO 之 1%：

集管團體名稱	管理著作數量	著作型態
MUST	約 1 千 700 萬首	國、台語及英語皆有並與各國國際音樂著作仲團互為姐妹會
MCAT	約 2 萬 6 千首	以台語居多
TMCS	約 2 萬 2 千首	以國、台語老歌居多
ARCO	約 1 千萬首	國、台語流行音樂
RPAT	約 6 萬首	國、台語老歌

以上可知，RPAT 其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不僅大大少於 ARCO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其費率更是 ARCO 之 2.4 倍之多，且在其管理著作數並未較先前增加之情況，其收費標準反而足足調漲了多了 5 倍之多。

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

(一)本會會員所利用之性質：

本會再次重申，飯店旅館業者所利用 RPAT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如上所述，僅是電視機所播放出來的音樂，我方會員利用行為並無營運之重要性，僅

係在主要營業項目外，提供額外並且極少量之電視頻道收視服務。

(二)本會會員所利用之數量：

飯店旅館業者於錄音著作之利用，係依電視頻道之節目內容做播送，其使用之錄音著作數量，亦是以電視頻道播送之數量為依據，飯店旅館業者僅得依照頻道之內容播送，並無自由選擇使用何者錄音著作之權力，更是無法得知須向何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其不僅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著作亦是如此；況以電視節目之組成而言，歌曲之播送，常僅是節目之一部份而已，收視者欲收看之對象，通常是節目之本身，而非其中某歌曲之播送，單就錄音著作之使用上，更是微乎其微。

綜合以上所述，申請人認為 RPAT 顯未依法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一項各款因素。

B、利用人認為合理之費率及理由：

- 一、就 RPAT 新增旅館、飯店房間公播＋公演部份使用報酬率為 100 元/房間/年，我們認為其收費太高極不合理，而是應以合理的 5 元/房間/年為收費標準，理由是除了前開所述音樂著作對飯店業者於整體飯店經營上其重要性極低外，歌曲數亦僅為 ARCO 的 1%不到，綜合以上數據，以 ARCO 目前公播＋公演 42 元/房間/年來看，我們更認為 RPAT 僅能收取 ARCO 的 1/10 費用，而以 5 元/房間/年為其合理報酬。
- 二、在公用設施部份：就旅館飯店而言，倘若在公共區域有使用到音樂，大多使用全版權音樂和 ARCO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均多，幾乎很少使用到 RPAT 所管理之音樂，因此就 RPAT 之公用設施二次公播費率為 100 元，我們認為亦應以 5 元一個空間為合理報酬。